

2014年11月11日

云南法院“自导、自演”的开庭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

云南楚雄法轮功学员朱忠富，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大姚县七街讲真相时被警察绑架。当晚警察闯到他家非法抄家，并绑架了当晚去他家的法轮功学员何高琼、刘宜君。

现朱忠富被非法关在大姚县看守所；何高琼、刘宜君被非法关在楚雄州看守所。楚雄州法院开始定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对这几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后延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朱忠富（朱宗富），男，籍贯安徽省庐江县，现年五十九岁，四川攀枝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退休职工。

二零零四年，朱忠富在发真相资料时被诬陷，被非法关押至云南省第二劳教所，非法劳教二年，并且延期半年。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三点左右，朱忠富在大姚七街发放真相光碟时遭绑架。当晚楚雄市公安局、大姚县公安局、楚雄市610、片警、消防队、小区保安等人员来到朱忠富家所在小区（楚雄市鹿港一号），把小区内全部灯关闭后，躲在小区四处及楼下。当朱忠富的妻子李卫萍、女儿、女婿、朱忠富的四弟和朋友何高琼、刘宜君下楼后，恶人就将他们劫住。

恶人对朱忠富家非法抄家，还趁其家人不注意时将一块“真、善、忍”牌匾偷走，车库里的空白光盘、旧打印机等私人物品被抄走，开到大姚的私家车也被非法查抄，被扣押至今。

当晚，除朱忠富的女儿还在哺乳期外，其余五个人全部被绑架至市公安局，骗说是要履行一下手续。朱忠富女婿、四弟凌晨三点后才回家。妻子李卫萍于当晚遭到市公安局非法

提审，警察刘强、姓杨的男警、姓龙的女警、还有不知姓名的女警共四人轮番审讯，因是非法逼供，恶警根本不敢报姓名。李卫萍第二天下午十六点左右回的家，据说是担保回来的。

回来后，大姚县公安局办案警察朱华等人，多次到朱忠富家找李卫萍做笔录，女儿、女婿常常被叫到市公安局做调查，六个月的婴儿照顾不好，四弟的车后备箱被人撬开，一个装香水的盒子被偷走，还留了几张有关法轮功的纸条。之后车子被人跟踪。

刘宜君，女，现年四十二岁，原在昆明工作，因母亲半身不遂，生活不能自理，父亲年事已高，生活需要照顾，刘宜君便辞去昆明较好的工作，回家照顾老人，母亲在修炼中身体渐渐好转，就在此时，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晚，刘宜君去朱忠富家，在楼下被楚雄市国保的一个黑手掐住脖子，手被反绑起来，押上公安的车里带走。



铐在椅子上

之后到了楚雄市公安局，刘宜君被铐在椅子上，恶警一直不让她睡觉，一胖子警察用很下流恶毒的语言烂骂，他们还说“我们已在你家里搜出十几本法轮功的书，你是要被判刑的。”直到凌晨五点左右，警察走了，刘仍被铐在椅子上，之后送到看守所。刘宜君因长时间被铐，在看守所后很长时间双手仍肿胀。

大姚县公安局办案警察陆文辉、

朱华、王斌等多人到刘宜君的父母家中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籍、真相资料、和师父法像等私人物品。刘宜君被非法关押后，家中的父母已无人照管。

何高琼，女，现年五十二岁，四川人，在楚雄定居，丈夫、儿子、儿媳在外上班，何高琼带孙女操持家中一切事务。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晚，何高琼去朱忠富家，在楼下遭绑架，送到楚雄市公安局，被非法提审，之后送到楚雄州看守所，非法关押，家中也被非法抄家。

十月二十九日，云南楚雄州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朱忠富、何高琼、刘宜君非法开庭。在刁难律师使得律师无法到庭、当事人因律师不在拒绝开庭的情况下，庭审三个多小时，被称作“自导、自演”的开庭。

楚雄州法院原定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对法轮功学员朱忠富、何高琼、刘宜君开庭。但律师要求延期，理由是楚雄州大姚县公检法人员在阅卷宗等一系列问题上违法，在律师与大姚法院交涉后决定延期到二十九号开庭，但大姚法院一审还没开始，就选定了二审法庭——楚雄州法院开庭。

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点，楚雄州法院、楚雄州检察院在楚雄州法院的刑事法庭，对法轮功学员朱忠富、何高琼、刘宜君非法开庭。

当天上午八点二十，楚雄州法院门外三位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亲戚朋友们等候参加今天的公开庭审，按法院程序验明身份后，又进行搜身，搜完身，一个法院人员却说：要有旁听证才能进去旁听，并拿着几张旁听证分给家属，三家亲属朋友四十多人却只得到九张旁听证，再经过一次安检验明身份后才能进庭。而法庭内，许多座位却被早已安排好的内部人员（转下页）

(承上页) 占据, 而众多家属和朋友不准进去, 还拉了一条警戒线不准超过。

九点左右, 朱忠富、何高琼、刘宜君被分别带进法庭。大姚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陆文辉等多名警察从车上下来, 朱忠富从警车里被带出, 他的双脚分别被脚镣铐着, 脚上的脚镣连着两条铁链铐在他双手的手铐上, 沉重的脚镣手铐, 使得他拖着脚镣手铐蹒跚地走着, 人消瘦了许多, 头发变得花白。



中共酷刑刑具：手铐脚镣

刘宜君家人为她请了一位省外律师做辩护, 朱忠富家人为他请了一位本地律师和一位省外律师做辩护, 但省外律师八点四十就来到法院, 法院却迟迟不让律师进法庭, 当法院准备开庭时, 家属要求省外律师到场才能开庭, 律师做正义辩护, 朱忠富的本地律师说本来想给当事人求求情不重判, 你们家却这态度, 家属当即与本地律师签了解除委托协议, 等待省外律师到庭, 但省外律师却一直进不了法庭。

家属问法官, 那么多座位我们三家的亲属一共只有九张旁听证, 后面三排却坐得满满的, 请问法官后面三排坐的是些什么人? 怎么我们三家的亲属一个都不认识这些人, 我们三家的直系亲属却不准进来, 还说什么坐不下。法官默不作声也不回答。

家属问为什么不准省外律师进来, 法官让家属自己与律师联系, 让律师进来开庭, 家属说我没有义务联系律师, 我们不懂法, 你们执法人员相互联系更合适。之后得知楚雄州法院在律师入庭前要对律师进行非法

安全检查, 最高法院有规定, 律师在开庭进入法庭时不接受安检, 两位律师把这个规定告诉安检人员, 楚雄州法院安检队的一个队长说, 那个规定我们不管, 你来到我们这里就得按照我们的规定进行安检后才能进去。律师认为法院本来是执法机关, 是维护法律尊严的地方, 他们却不执行最高法院的规定, 私自制定规定以阻挠律师到庭辩护, 也是对律师的一种侮辱。律师为了抵制这种违法行为, 不接受安检, 他们就不让律师进去, 一直到开完庭都没让律师进去。

法官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当事人非法庭审, 朱忠富和刘宜君分别对法官说, 我的律师不在, 不能开庭, 要等我的律师来了才能开庭。但法官不理, 继续开庭。家属也向法庭提出抗议, 要等当事人的律师来了才能开庭, 法官也不予理睬, 还是继续开庭。家属愤然退出法庭, 以抗议楚雄州法院的违法。

家属在法庭外质问法院执勤人员, 不让家属进去旁听, 又不让律师入场开庭, 律师还没到场就非法开庭, 那你们法院还要公开开庭干什么? 你们不用公开开庭了, 不如和“天安门自焚”一样自编、自导、自演算了, 这还是什么“依法治国”? 家属们的义正辞严的质问, 问的他们哑口无言, 个别的法院人员大声吼叫你们小声点, 影响别的开庭了。大家不断的发出抗议, 抵制这种非法开庭。

三位法轮功学员被带出法庭, 作个别审问, 带出来时他们三位都高呼“法轮大法好”。

三个多小时后, 何高琼、刘宜君分别被戴上手铐上了警车, 家属质问为什么给朱忠富戴脚镣手铐, 法警说, 谁? 谁说戴了? 在众目睽睽之下, 警察都不承认自己做的事, 那从朱忠富被非法抓捕至今是否遭到虐待、是否遭受酷刑那就不得而知了。法警说你们快走, 快走, 已经结束了, 再不走就赶你们出去。家属说要见见亲人,

遭到拒绝, 家属只好到门外等着拉自己亲人的警车经过时见一面, 只见朱忠富的手却被铐在警车的栏杆上押走。

下午三点十五分, 楚雄州法院和检察院人员, 到楚雄州看守所一起提审刘宜君, 两种不同性质的机构串通违法。刘宜君说楚雄州法院和检察院的人是来要求她承认早上的非法开庭, 并要求她在庭审记录上签字。刘宜君对楚雄州法院和检察院的人说, 我早上就说过多少次了, 我的律师不在, 不能开庭, 要等我的律师来才能开庭, 你们不理睬, 整个开庭过程都是你们在自编自导的演戏, 和我没有关系, 我不承认你们的非法开庭, 更不会签字。

刘宜君告诉律师, 整个开庭过程, 她和朱忠富都分别和法官说, 我的律师不在, 我们不开庭, 要等我们的律师来了才开庭。其它就什么都没说。

就这样, 在无法律依据、无律师到庭、无当事人同意的三无状态下, 楚雄州法院做了三个多小时的非法开庭, 庭后又非法逼迫当事人认可, 公开在今天“依法治国”的旗下, 全体执法人员聚集的形势下践踏法律, 无视公民的合法权利。据悉, 此前一天(十月二十八日)楚雄州九县一市的 610 头目集中在楚雄市开会。

◆ 大姚县公安局七街

地址: 云南省楚雄大姚县七街乡派出所

邮政编码: 675403

所长: 王富基

◆ 楚雄州法院

地址: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永安路 273 号

邮编: 675000

电话: 0878—3394653

楚雄州法院副院长 杨鹏
13638717700

楚雄州法制局副局长 徐鹏
13987086686

本次案件公诉人: 吴志荣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

陆文辉: 13708788373 朱华、
王斌(文章节选自明慧网) ◇

